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9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交易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港股的投资回报产生间接影响),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参与香港股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九部分。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除涉及依法披露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与招募说明书内容有关的一项或多项重大变更,具体事项请参考基金管理人最近三个交易日内披露的关于上述重大变更的相关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何如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7.联系人:吕慧杰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股权结构: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对外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利顺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500	50%
鹏华创新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合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明超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
杜江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然路证券营业部电子商务部经理、杭州保隆信证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浙江营销中心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总经理、杭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
李彬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美的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助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部业务经理,深圳地区证券服务财务经理,资金财务部总部运营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财务部总部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Massimo Mazzini 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务学士,国籍:意大利。曾任安达仕(Arthur Andersen MBA)入事风险管理及资产管理 works,历任 CA ALPO SGR 投资总监、CAAM AI SGR 及 CA AP SGR 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资产管理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t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意大利利顺资本资产管理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投资及资产管理总监、Epsilon 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欧利顺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p.A.) (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运营总监。现任意大利利顺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市场及业务发展总监。

Andreea Vismann 先生,董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先后在美国友邦保险集团(Cesit Agricole Group)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法务部、产品开发,欧利顺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治理与合规部工作,现任担任意大利利顺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董事兼合规兼法务部负责人,欧利顺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p.A.) (卢森堡)企业合规部总经理。
史亦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曾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委研究室主任、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技术部)主任(局长)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在中国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中国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
高女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负责业务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跨境贸易、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合伙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董事长,简历同前。
邓明超先生,董事、总裁,简历同前。
李彬先生,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经理,同时兼任基金业协会市场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基金裕泽基金经理、基金裕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裁。
高阳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政策与法规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处长、股权投资部(实业投资部)副主任,并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中国证监会16届主板发行审核专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工银监事,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关文生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交易所研究所副科长,投资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服务部二部总监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工银监事,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女士,董事,督察长,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新闻处干部、秘书处副处级秘书、发行监管部副处长、人事教育部副处长、处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督察长。

郭庆庆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主任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副研究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固定收益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基金基金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梁浩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联想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从事产业政策研究工作;2008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副经理助理兼研究部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2011年07月担任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7月至2017年03月担任鹏华成长优选(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1月至2017年03月担任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7年07月担任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0月担任鹏华研究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9月担任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5月担任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梁浩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张松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从业经验。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7年3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现担任研究部基金经理,2020年8月担任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张松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郭庆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浩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基金、鹏华研究精选混合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基金、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赵越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 FOF 投资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联系电话:010-61065799
联系人:郭明
截至2019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3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二、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丰富、成熟的安全保障体系。曾先后荣获证券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年金基金、QFII 资产、O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托管资产证券化基金、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ODI 专户资产、ESCORR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资产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跨境托管,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9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977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六年获得《亚洲货币》、《英国全球财资》、《香港财资》、《美国《环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海内外权威媒体评选的68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客户广泛认可和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有赖于托管部各项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坚持在资产托管业务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资产托管部按照“手机业务拓展、一手机内控建设”的做法进行工作,不断加强内控和信息系统建设,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持续加大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继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内部控制和安全管理是否符合ISAE3402(原 SAS70)审阅,迄今已第十次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历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五、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守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整套行为规范、管理科学、内部控制、监控制度的内控制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六、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风险管理体系,对资产托管部风险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处室,配备专职稽核控制人员,在总行设直接报告线,依照有关法规制度,对业务的运行进行风险控制与检查,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七、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监督制。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运作活动必须与相应的授权和内部控制;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控制。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及时进行准确及时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法规、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有效执行,不得有例外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部门执行内控管理计划;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执行部门。
(7)严格授权控制。资产托管业务与托管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严格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托管资产的安全,不确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8)高层监督。主管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一管理者和主要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特别控制计划,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际工作中对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据此提出改进措施和内部控制计划,确保做到已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
(9)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建立“内控授权”、“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 and 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和控制意识。

(10)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控制和平衡投资运营与拓展业务之间的关系,实现业务目标。
(11)内部风险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检查、风险评估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内部风险管理,并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12)数据控制。资产托管部建立数据业务操作和相对独立,数据报告真实准确,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业务安全。
(13)应急准备和处置。资产托管业务建立对部门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灾难恢复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系统恢复提供坚实基础,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部门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随机演练”。从演练效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

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资金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一、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志奇
网站:www.p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010)68002426
传真:(010)68002018
联系人:张凯丽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8号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华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座3305室
联系电话:(027)85657881
传真:(027)85657973
联系人:胡月明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227990
传真:(020)38227990
联系人:周嫒
2.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877
传真:(0755)82021651
联系人:范伟刚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6
联系人:陈颖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五、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六、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七、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八、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九、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十、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十一、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十二、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十三、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十四、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十五、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十六、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十七、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十八、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十九、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二十、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二十一、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二十二、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二十三、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魏佳爽
国际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露

衡量具有高质量持续增长的资产。
2)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以下两方面面对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并筛选出优质的公司:
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未来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力分析,我们分析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支撑和可持续性、策略的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地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是管理分析,通过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选择具有良好治理结构、管理水平较高的优质公司。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适用上述个股投资策略外,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关注:
1)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
2)具有行业领袖性的香港本地及外资公司;
3)港股市场行业性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分红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且上而下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结构,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及时调整资产支持证券仓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投资收益。
未来,如果随着证券市场利率发生或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模式,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利率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并公告。

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优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期货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处理和运作基金财产过程中发生的与基金运作及基金财产有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客户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包括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公告中将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下表一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特定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元	1.50%	0.80%
100元≤M<1000元	1.00%	0.50%
M≥1000元	每笔1000元	0.3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80天	0.5%
180天≤Y<365天	0.3%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为30天,1年为365天)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二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募集的投资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内容。
2.在“第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9061	基金简称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简称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简称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